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 本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股东回报、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中：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0.69 元/股；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0.77 元/股，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将以提高经营发展质量为基础，坚定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大收款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市值管理工具，增强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抓好综合经营

充分分析公司发展面临的新机遇和市场发展新趋势，运用公司“双综甲”资质，通过公司立体经营体系，加大经营工作力度、加强项目跟踪、加大经营层赋能，形成多级联动经营合力，争取传统主业板块项目更多落地。结合传统资源禀赋优势，抓好“传统领域+数字化”“传统领域+新质生产力”等新业务。

（二）加大收款工作力度，确保公司现金流

层层落实收款责任，优化收款考核奖惩机制，采取专人跟踪催收、发函催收、法律手段催收等多种方式强化收款。继续推动多级联动收款，加强调度，形成收款工作合力。积极对接协调有关部门，抓好项目催款，加快推动遵义项目保证金退还的诉讼执行，加快推动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款等项目诉讼。

（三）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质量

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专业机构的作用，持续提升决策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通过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馈全体股东，积极提高

投资者回报水平。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已达人民币 6.62 亿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回购 5,195,333 股，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311,319,847 股变为 306,124,514 股。

2025 年度，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通过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和回购方案，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体验，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1. 加强外部沟通，注重价值传递

公司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电话、E 互动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将股东关切问题及时汇总呈报给公司董监高，持续关注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响应投资者诉求。

2. 聚焦市场关注，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核心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在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力求披露的信息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3. 加强市值管理，凝聚价值共识

多维度分析公司股价影响因素，前瞻性研究提升公司市值管理路径，主动采取措施，通过充分信息披露、及时市场沟通、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等方式对冲股价波动、推动估值修复。公司大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长期坚定持有公司股份，显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

（六）严守依法合规底线

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证券监督管理等各项有关政策规定。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